铜司发〔2021〕7号

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“我为群众

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机关各科室，公证处，区法律援助中心，区医疗纠纷调解中心：

现将《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、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

 2021年3月24日

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方案

为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开展好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引导教育全体干部职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树牢为群众办实事理念，积极为企业和群众排忧解难，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，着眼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、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、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，积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，不断用司法行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“初心”赢得人民群众拥护党领导的“民心”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树牢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。加强党史学习教育，依托主题党日活动、“三会一课”等，组织党员、干部学习党史，引导广大党员、干部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。

（二）深入基层了解实情。通过进企业、进村社、进学校、进单位、发放调查问卷、公开邮箱和电话等形式，虚心向群众学习、向群众求教、向群众问策。重点深入矛盾纠纷易发地走访服务对象、特殊群体、困难企业、困难群众等，听取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呼声期盼、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履职尽责办好实事。对照司法局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—“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”，结合为民（企）服务、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以及对照先进典型查找的差距与不足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发扬钉钉子精神，件件抓好落实，解决群众实际困难，体现活动成果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在现阶段座谈收集意见和走访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、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全年工作目标，推出了司法局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第一批“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”10项措施。

（一）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、办事难等问题，制定《铜梁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》，取消我区不具有行使层级的证明事项，编制符合我区实际的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》。

（二）开展“法企同行·党员律师暖企走访”活动。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律师团，建立涉企法律顾问制度，深入开展涉企法律服务。进行一次法治体检，律师组成企业法律服务律师团，对重点民营企业开展“一对一”免费法治体检，帮助民营企业依法决策、依法经营、依法管理、依法维权。上一堂法治课，组织律师进企业为管理人员、企业职工上一场法治课，以宪法、民法典、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、工伤保险条例等为重点，结合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，提升企业管理人员法律意识，职工依法维权意识。编制一份法律服务指南，组织律师为民营企业编制民营企业风险防范手册。围绕企业内部管理与风险防范、劳动用工、产品质量等常见法律风险等要素，为民营企业经营提供法律指引。

（三）开展妇女儿童维权专项法律服务活动。成立妇女儿童维权律师团，深入开展妇女维权专项法律服务活动。开展妇女儿童公益法律服务，深入镇街、村居开展妇女儿童普法宣传，主动为妇女儿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，积极参与涉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办理，用法律捍卫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开展法律知识培训，进镇街、村（社区）为妇女儿童工作者进行妇女儿童维权法律知识专项培训。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绿色通道，将全区28个镇街划片，每名女律师以片区为单位，对口开展法律服务。建立律师信息公开栏、律师群，畅通维权渠道。

（四）深化“法援惠民生”专项行动。持续开展“法援惠民生 关爱特殊群体”行动，全面加强对农民工、妇女、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军人军属的法律援助工作。全面推行申请法律援助所需经济状况证明等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，对暂时无法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人，可以采取书面承诺方式申请法律援助。

（五）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基础建设。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，打造“十百千”工程，实现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达到100%规范化标准。加强宣传推广，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专项宣传活动，引导群众通过12348热线电话和12348重庆法网方便快捷享受法律咨询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。

（六）推进三调联动机制，为群众提供更加多元的纠纷化解渠道。加强与区法院、区公安局、区信访办等部门协作，推进“诉调、警调、访调”三调对接工作，着力构建起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紧密协调配合、联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。进一步完善驻法院调解室、15个驻派出所调解室、信访事项调委会三大对接平台；充实三调对接专职调解员，开展培训提升调解员素质；提高对接平台工作效率，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

（七）推进镇街、村居调委会建设，方便群众就近化解纠纷。完善全区28个镇（街道）、333个村（社区）调委会建设，做到人民调解委员会100%覆盖，加强调委会规范化建设。为调解员提供形式多样、内涵丰富的培训，提高调解员法律素质和政治意识，提升调解员依法调解工作水平。实行镇街调委会每半月排查、村居调委会每周排查制度，指导调解员广泛深入田间地头、车间工地、车站集市等地方进行排查。加强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，采取“首接首调”调解机制，由调解员对纠纷负责到底。

（八）开展百场送法活动。开展送法进村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活动，广泛宣传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，方便群众学习法律法规、咨询法律问题，提高群众依法办事的能力。

（九）推进远程探视工作。制作远程探视工作流程图，明确探视程序及注意事项，明确专人负责网上申请、网上审批、电话联系及维持现场秩序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借助法治宣传提高远程探视的知晓率，大力宣传远程探视的积极意义和适用范围。建立规范化的远程探视场所，减轻困难群众探视成本，促使服刑人员安心改造。

（十）落实公证便民制度。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，针对各类公证分别制作资料清单，实行一次性告知。推行上门服务制度，为老弱病残等不便于亲自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事项的当事人，提供上门服务。开通邮寄公证书业务，切实方便群众，避免群众多跑路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一是提高认识。全体党员、干部真正从思想上、感情上、行动上参与到活动中来，以此为契机提升服务群众能力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定期召开调度会议，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调度。加强工作调研，局领导深入到基层、到群众中去调研，掌握活动进展情况和效果，及时帮助群众解决遇到的难点问题。

二是抓住重点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，按照方案规定的相关要求完成好相应的规定内容，结合各自职能实际，开展好有特色的服务群众措施，不断增强服务群众的针对性。建立定期回访制度，及时了解群众对活动开展的满意度情况，及时改进工作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三是搞好结合。与队伍教育整顿有关内容相结合，把为群众做好事实事作为检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有力抓手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活动参与度。与推送选树先进典型相结合，真正地把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先进典型选树起来，营造良好的为群众办实事的活动氛围。

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